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ATTACH1 ATTACH2 ATTACH3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）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3日教學字第11210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簡淑玲，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